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3 (2024) 01014 号

中山市古镇星光国宴饭店有限公司：

就你单位诉我中心行政征缴案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（2026）粤 20 行终 353 号后，在法定期限内仍未按中房金法 03 (2024) 01014 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履行如下缴存义务：为王桂娣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25024 元（企业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；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逾期不履行或行使权利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行政执法单位公积金补缴业务登记表》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7 月 27 日